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2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 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项目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5月28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6月17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

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项目位于泉州市永春县锦斗镇境内。根据施工图设计，本项目互通主线长度 808.194 米，新建匝道 5 条，共计长度 2059.851 米，改建道路长度 673.039 米，改沟长度 676.656 米；设桥梁 971.19 米/6 座，涵洞 3 道，新建收费站 1 处。2022 年 10 月，省水利厅以《关于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审批〔2022〕10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15.31 公顷，弃渣量 14.0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共设置弃渣场 2 处。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完工试通车，总工期约 21 个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弃渣场征地困难、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现状制约因素等原因，经弃渣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原批复 2 处弃渣场未启用，项目实际弃方 0.83 万立方米，堆放于 1 处新设置的弃渣场，弃渣场占地面积 0.38 公顷。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对 1 处弃渣场进行变更，其他仍按原批复方案执行。变更后的弃渣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

及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

2026年3月，永春县水利局对该项目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新增弃渣场并启用堆渣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2026年5月，永春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弃渣场地方相关部门选址意见、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弃渣场挡渣墙安全稳定复核计算书和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弃渣场安全稳定性评估等相关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开展了弃渣场选址的征求意见工作、稳定性计算和堆渣后的安全稳定评估。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一、弃土（渣）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和设置方案，以及对弃渣场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补充报告书共新增弃渣场1处，位置明确，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基本可行。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 and 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变更后1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0.38公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新增弃渣场的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工程

措施为表土剥离、挡渣墙、截水沟、纵向排水沟、平台排水沟、盲沟、沉沙池及覆土等；植物措施为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为密目网苫盖等。目前，生产建设单位已实施了部分挡渣墙、表土剥离、覆土、截水沟、盲沟、撒播草籽和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需要补充完善平台排水沟、纵向排水沟和沉沙池等。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三、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新增弃土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9.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7.9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4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30 万元，独立费用 1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8 万元。建设单位需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38 万元。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项目弃渣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6月17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项目
弃渣场情况表

序号	弃渣场名称	地点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堆渣高度	堆渣量	弃渣场级别	拦渣工程建筑物级别	排水设计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评价结论	技术评意见审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3#弃渣场	主体工程区西北侧 2.8km	锦斗镇珍卿村	0.38	48.2	0.83	4	3	5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暴雨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